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4 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408,432.81	56,970.27	351,462.54	4,760.32
应收款项融资	49,260.14	1,466.42	49,260.14	1,150.13
其他应收款	46,102.56	10,607.02	35,495.55	633.6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7.16
存货	297,196.36	27,521.29	269,675.06	13,081.42
商誉	370,333.48	293,418.14	76,915.33	29,488.27
固定资产	110,297.19	2,210.41	108,086.78	2,087.02
合同资产	4,505.74	251.29	4,254.45	251.29
在建工程	2,444.18	83.66	2,360.52	83.66
无形资产	23,214.17	76.04	23,138.13	76.04
合计	1,311,786.63	392,604.54	920,648.50	51,584.59

注：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第 22 号规定，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应收款项融资的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 （一）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60.32 万元，主要包括四川设计本期计提 1,237.51 万元，长园天弓本期计提 866.87 万元，长园电力科技本期计提 827.05 万元，长园和鹰本期计提 764.82 万元，长园电力本期计提 695.62 万元，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本期计提 474.08 万元等及长园深瑞本期转回 556.52 万元。

#### （二）本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3,081.42 万元，主要包括长园深瑞本期计提 3,368.14 万元，达明科技本期计提 2,271.4 万元，长园迈德本期计提 1,621.68 万元，长园河南装备本期计提 1,298.56 万元，江西金锂本期计提 1,119.32 万元，长园天弓本期计提 1,003.36 万元，长园装备制造本期计提 815.80 万元。

#### （三）本次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明确约定该项评估用于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重要环节予以必要的复核，严格遵守测试程序，充分评估相关减值金额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及时将商誉减值信息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488.27 万元，主要包括对珠海运泰利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233.66 万元，芬兰欧普菲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984.74 万元，江西金锂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269.87 万元。

#### （四）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7.02 万元，主要包括达明科技本期计提 1,059.70 万元，长园天弓本期计提 614.04 万元，长园装备制造本期计提 346.91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 51,584.59 万元，其中减少商誉 29,488.27 万元，减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等应收款项 5,366.77 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150.13 万元，减少存货 13,081.42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2,087.02 万元，减少合同资产 251.29 万元，减少在建工程 83.66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 76.0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合理判断，并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